

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

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刘荣华

2011年12月30日，大连市中山区法院、公安分局、桃源街派出所，再次企图对已被中共非法劳教2年的大连市水产学校副教授**刘荣华**判刑。

刘荣华信仰“真善忍”，一心为他人着想。在教育工作中恪尽职守，撰写的论文发表在《中国百科全书》上。就是这样一个有益于他人，有利于社会的好人被迫害的失去公职，夫离子散。但这一切都没能改变她对“真善忍”的信仰，为了不让老百姓被中共欺骗而遭祸殃，她讲真相，传福音，竟然因此于2009年9月被大连中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指使的青泥洼派出所非法绑架，被中山法院非法判其劳教二年，送往沈阳马三家劳教所。在此期间，她因不放弃信仰多次受到“桢刑”等酷刑折磨，身心受到极大摧残，差点失去生命。2011年9月非法关押期满，本应回到家中的她，却又被大连中山公安分局再次非法批捕，关押在大连姚家看守所。家人到相关部门询问缘由，无人给出正面答复。刘荣华近80高龄的父母每天奔走于各相关部门要女儿.....

提醒所有参与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的公检法官员、职员们：你们所有的迫害依据都是“行政指令”，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，是完全违法的！各级执行者，特别是直接执行者，是一定要承担法律责任的！所犯下的罪是要偿还的！这是难以逃脱的！别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了，到头来只能是害了自己，只能成为共产邪教的牺牲品和陪葬品！执迷不悟这么多年，到了该清醒的时候了！

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



自《九评共产党》问世以来，至2012年1月6日已有1亿多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。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。恶党腐败之极，面临彻底解体。再劝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，不要一叶障目继续充当恶党的打手，不要在“天灭中共”的时刻为其陪葬。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，赎回未来。

敬请阅读 请勿撕毁 惩恶扬善 功德无量